

村民（代表）会议纪要

2019年10月20日，我村（社）在 姚村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被征地承包经营农户代表参加会议，讨论征收本村（社）集体土地有关事项，会议由 何松 主持、姚俊杰 负责纪录。有关情况纪要如下：

因 瑶琳镇 GL2019-8 号地块 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我村（社）集体土地 1.365 公顷，其中耕地 1.3650 公顷。

桐庐县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 瑶琳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了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听证告知书已经送达我村（社），并在村务公开栏进行了公开张贴。

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征地按照 桐政发[2014]62 号文件 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其中耕地类补偿标准为 6.66 万元/亩、林地和未利用地类补偿标准为 3.33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136.3635 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6.1425 万元。

根据 桐政发[2018]29 号、桐政发[2008]12 号、桐政发[2008]48 号、桐政发[2016]44 号文件 规定，拟安排 27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政府承担参保资金以参保缴费时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 18% 的缴费比例，一次性提取 15 个月（选择公寓房安置人员提取 18 个月）的费用量化确定。

根据 桐政办[2018]38 号文件 规定，本次征地安排我村（社）级留地指标 0.0683 公顷，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经与会村民（代表）讨论，同意 桐庐县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定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放弃听证。

本次会议应到人数 71 人，实到人数 72 人，符合规定要求。



姚村村（公章）

2019年10月26日